

荆州市司法局文件

荆司发〔2020〕2号

荆州市司法局 关于2019年度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9号)规定,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质效,市司法局对2019年度全市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严格审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市政府共收到全市各地各部门报送备案的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 20 件。其中，县级政府报备 14 件，市政府部门报备 6 件。各地报送情况为：沙市区 1 件，江陵县 1 件，公安县 6 件，松滋市 1 件，石首市 1 件，监利县 1 件，洪湖市 3 件，市财政局 3 件，市国税局 1 件，市发改委 1 件，市公安局 1 件。

经审查，对制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的 18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对存在涉及减损公民权利的 2 件规范性文件不予备案，退回制定机关进行修改。

二、主要特点

总体来看，2019 年机构改革后，各地各部门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明显减少，但文件制定质量有所提高，制定程序更加规范，并呈现以下特点：

（一）法律顾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基本遵循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市财政局不仅严格执行法定发文程序，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作用，实行法制机构审核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双审”制度，有效提高了行政决策质量。

（二）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加大。为落实市政府关于五城同创的要求，各地制定城区环境整治方面规范性文件数量增多，如公安县政府共制发《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安县县城城区城市公园和广场环境秩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等 6 件规范性文件，切实改善了城市市容环境。

（三）扶持企业发展政策增多。如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

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几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荆州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关于印发荆州市中心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为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单位的报备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报备意识有所弱化。机构改革后，部分单位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人员有所调整，工作衔接不够到位，存在漏报、迟报等现象。二是报备范围把握不准。部分单位对报备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是否应纳入备案范围判断不准。三是报备要求不清。部分单位报备资料不齐全，不能全面反映是否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程序。四是制定程序不规范。有些单位制定规范性文件未落实合法性审查程序。五是公开征求意见不全面。部分单位在公开征求意见时，局限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未广泛征求行政相对人、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严格落实《荆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荆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廉洁性评估办法〉等规定的通知》（荆司发通〔2019〕17号）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报备工作，确保报备文件合法、规范、及时。

（一）增强报备意识。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的

县级人民政府（含荆州开发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凡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把握备案时间。各地各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司法局履行报备手续。

（三）掌握备案要求。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结合实际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本：1.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2.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3.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4.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事实依据；5. 司法行政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意见；6. 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班子成员会议集体审议会议纪要；7. 听证会、论证会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8. 其他相关材料。

市司法局将适时举办规范性文件备案业务培训，对各地各部门具体从事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能力建设，提升规范性文件整体备案水平。

附件：2019年度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表



附件

2019年度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施行时间	有效期	报备时间
1	荆州市财政局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荆州市中心城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荆财规(2019)1号	2019.2.1	2019.2.1	3年	2019.2.27
2	荆州市财政局荆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荆州市科技局荆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荆州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荆财规(2019)2号	2019.3.5	2019.3.5	3年	2020.1.8
3	荆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荆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荆财规(2019)3号	2019.5.5	2019.5.5		2019.5.20
4	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和全文失效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9年第1号	2019.7.10	2019.7.10		2019.7.18
5	江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通告	江政发[2019]3号	2019.5.28	2019.5.28		2019.6.26
6	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安县县城城区城市公园和广场环境秩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政规(2019)2号	2019.7.9	2019.7.9	2年	2019.7.24
7	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安县县城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政规(2019)3号	2019.7.9	2019.7.9	2年	2019.7.24
8	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	公政规(2019)4号	2019.7.27	2019.7.27	5年	2019.8.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施行时间	有效期	报备时间
9	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	公政规〔2019〕5号	2019.7.27	2019.7.27	2年	2019.8.9
10	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公政规〔2019〕6号	2019.7.27	2019.7.27	2年	2019.8.9
11	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城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屠宰的通告	公政规〔2019〕7号	2019.8.28	2019.9.1		2019.9.25
12	松滋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滋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松政规〔2019〕1号	2019.7.11	2019.7.11	2年	2019.7.30
13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沙政办发〔2019〕19号	2019.9.16	2019.9.16		2019.10.10
14	石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首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规〔2019〕1号	2019.9.26	2019.9.26		2019.9.26
15	监利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内河码头的通知	监政规〔2019〕1号	2019.10.7	2019.10.7		2019.10.12
16	洪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洪政发〔2019〕11号	2019.11.21	2019.11.21		2019.11.25
17	洪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洪政办发〔2019〕16号	2019.11.21	2019.11.21		2019.11.22
18	荆州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荆发改投资〔2019〕149号	2019.12.19	2019.12.19	2年	2019.12.23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荆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